

#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原服務機關		原任職務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行程內容摘述					
預定時間 (起、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當地聯絡人及電話	備考
可能接觸大陸地區人士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地區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
- 四、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前述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三)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五、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返國後應向原服務機關說明或請求協助。

※以上申報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曾任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請申報人於自大陸地區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報「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送原服務機關。

此致

(原服務機關)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